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007330010/0202/201902/a8d21233eb2442c89de19940759954f6.shtml>)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東府〔2019〕14號

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東莞市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辦法》的通知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現將《東莞市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辦法》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東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5日

東莞市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辦法

第一條 為了提高工商登記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服務市場主體發展，明確數字證書在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中的使用與效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是指申請人通過互聯網以電子文件的形式向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登記機關）提出工商登記申請，登記機關在網上受理、審查、決定的登記方式。

第三條 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遵循“公開、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則。

第四條 登記機關負責全市範圍內市場主體的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工作。

第五條 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可使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規定條件的數字證書、電子營業執照進行電子簽名和身份認證。

第六條 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中，申請人在申請材料上進行電子簽名，即視為其認可該申請材料中的全部內容，並提交了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電子簽名與手寫簽名或者蓋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具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與紙質形式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條 法人和其他組織使用其機構數字證書、電子營業執照進行電子簽名並加具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的電子簽名；个体工商户使用其機構數字證書、電子營業執照或者經營者的個人數字證書進行電子簽名；自然人使用個人數字證書進行電子簽名。

第八條 全程電子化登記申請應當通過登記機關指定網站填報登記申請信息，並加具電子簽名後提交。

第九條 登記機關收到登記申請後，經審查決定不予受理的，應當出具有電子印章的不

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或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有电子印章的受理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条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有电子印章的核准文书；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有电子印章的驳回登记文书。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纸质或电子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方式领取营业执照，超过六个月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准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按电子档案管理的要求将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整理为电子档案，并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另行制作纸质档案。

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使用管理以及“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有关规定，将登记信息提供给其他部门联网查核，实现信息互通、结果互认。

第十五条 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应当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市统一的网上申办受理平台。

登记机关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系统的建设、维护，保障全程电子化登记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协助登记机关，完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完备的容灾备份系统，防范计算机病毒及网络攻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

（一）申请人不使用指定的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

（二）申请人不按指定方式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材料的；

（三）需要提交前置许可证书、审批文件或验资证明，出具单位不能出具经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的；

（四）其他不具备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条件或不适用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情形的。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工商登记的行为，由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